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潮南府〔2024〕3号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6日以粤府土审(05)〔2024〕4号文批复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区将陇田镇东波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371公顷(折合12.56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及用途

被征收土地位于潮南区陇田镇东波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计0.8371公顷(折合12.56亩),土地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征收的土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潮南区陇田镇东波经济联合社。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征地补偿按照潮南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规定的标准执行，结合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偿，劳力安置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征收土地面积 0.8371 公顷（折合 12.56 亩），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2.56 万元，征地补偿款总额 209.5715 万元。征地补偿具体详见下表：

镇别	村（居）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金额 （万元）	征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款总额 （万元）
陇田镇	东波	0.8371	0.8371	12.56	235.35	209.5715
总计		0.8371	0.8371	12.56	235.35	209.5715

（二）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费用按规定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规定并结合实际落实给被征地农民，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留用地安置问题。

陇田镇东波经济联合社选择落实留用地一并报批，按征收土地面积 15% 的比例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1256 公顷（折合 1.88 亩）。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文件精神,由区人社部门办理。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所属陇田镇东波经济联合社调查核定的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10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5)〔2024〕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

查询、举报电话:0754-89606628

特此公告。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